

天亮之后， 就会很美

*New start
new expectations*

ZhangYunXin
Works

张芸欣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天亮之后， 就会很美

*New start
new expectations*

张芸欣 /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亮之后, 就会很美 / 张芸欣著. — 北京: 北京
时代华文书局, 2015. 6
ISBN 978-7-5699-0322-5

I. ①天…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6578 号

天亮之后, 就会很美

著 者 | 张芸欣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朱智润

选题策划 | 杨建楷

责任编辑 | 邢 楠

特约编辑 | 袁荣荣

装帧设计 | 粉粉猫

内页设计 | 牛 涛

责任印制 | 刘 银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010-8026119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880×1230mm 1/32

印 张 | 8

字 数 | 223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0322-5

定 价 |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有梦很美

在卢克索的时候，收到麦子从丹麦给我发的 E-MAIL，她写了一个新本子做好了 BGM（背景音乐）让我听。

麦子是我在玩配音的一个公会里认识的姑娘，目前居住在丹麦，安徒生居住的童话小镇，她很喜欢写 PIA 戏（配音的一种娱乐）的剧本，做大气磅礴的 BGM，每玩一次就犹如演了一场电影那样过瘾。因此她的本子在公会里异常风靡，我百玩不厌。

她不用 QQ，不用微信，不用微博，只用 E-MAIL 和我联系。

听着她的 BGM，望着没有关闭的 E-MAIL，我突然想起很多年前在一个当时很红的杂志论坛上认识的一个姑娘。

那时候我写的小说远不如现在多，也没有出过书，是个籍籍无名的小作者，会买很多书籍和杂志来阅读。

那时候很喜欢一本杂志，因为上面有许多才华横溢的作者，她们里面有谦逊博学的大学老师，有饱读诗书的灵气才女，每次读她们的故事，都能看出她们独到的见解，以及对文字如作诗般的驾驭。

这个姑娘当时在那群作者中年龄不大，写的文风也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可是每期她都会写关于杂志的读后感发在论坛上，言辞清晰、精准到位，连作者本人都深感佩服，每期杂志我看完后第一时间就去看她的点评是否和我一致。

从来不在论坛留言的我，用了一个马甲给她发站内信，很快我得到她的回复，回复和她的文风一样，有种能触到灵魂的寡淡，让人如沐春风。

我们开始用站内短信聊天，隔三差五聊几十个字，后来嫌站内短信内容太少，我们开始用 E-MAIL 聊天。

开头她总写：夏，你好。



所有的温暖都从单字的称呼开始，我们写自己的生活，自己最近的感受，好像这些话说给别人听都不是知音，只有彼此才能懂得彼此心灵深处的那一抹微微的叹息。

我们一来一往联系了一年有余。

后来论坛关闭了，杂志也停掉了，很多优秀的作者销声匿迹，我和她也不知不觉断了联系。

她始终没有追问过我的名字，就连告别都没有说再见，一如我初识她的时候，只是一句问候，她便还以微笑。

有了微博之后，我偶尔会去看她，这么多年她似乎都没有变化，依然是我记忆里瘦弱清秀的模样，写着直击灵魂的文字，包括微博的内容都带着淡淡的忧愁。

好几次我想给她留个言，但是又怕太过唐突，就这样零零散散几年过去，我看到她出书，写字，过得安好，觉得这样就足够了。

这些年，写文笨拙的我有幸出了几本书，收获了一群记挂我的读者，而当初那批与我同行的作者，在纸媒没落、文字举步维艰的年代，留下来的人越来越少，而坚持写好文字的人就更少了。

我逐渐开始变得不爱说话，不爱与人接触，沟通和交流都似乎觉得特别费劲，特别在微博盛行之后，我发现二次元简直是个暴力的世界，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都变得没有底线，他们对人苛刻霸道、肆意扭曲，躲在马甲后面肆无忌惮、为所欲为。

我不再发布很多东西，所想所感都只是匆匆几句而过。

我常常 would 想，我还可以写多少年呢？我的文字会让人记得多久呢？

有很多人正渐渐远去，可也有很多人永远青春着。

不再青春的我，却突然想写一本关于青春的书，少年时期最想写的一个关于美术生的青春成长故事，它没有特别厚重的文学色彩，还是一个被无数人写烂的暗恋题材，听起来好像没什么值得一写的样子，可我还是把

它写完了。

写完的时候我问麦子，真的还有人会看吗？

麦子说，管他呢，至少你写了你想写的故事，那是你想写给大家看的青春，爱你的总会爱你。

我想写字对我来说最幸福的就是，我这样无畏地任性着，还是有人愿意无条件宠溺。

哪怕一个时代过去了，哪怕阅读的人换了一批又一批，哪怕记得我故事的人越来越少，可是又有什么关系呢？

至少，我还在一直写，还有人一直在看。

就像我记忆里的很多姑娘，虽然在时间的洪荒中来来去去，可是依然有一些始终在坚持自己的梦想，即使她们知道这条道路未来苍茫，无所可盼，依然没有放弃。

人生多无望，总会遇到诸多坎坷和阴暗，可是不要怕，努力向前走。
要相信，天亮之后，就会很美。

这是我的第八本书。

送给，所有还在坚持梦想的人。

送给，一直支持我的“云朵”们。

张芸欣

2015年4月19日于埃及

目录 CONTENTS

序·有梦很美	
楔子	
第一章	如果没有遇见你
第二章	最初的梦想，紧握在手上
第三章	任时光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
第四章	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
第五章	我要一步一步往上爬
1	1
3	25
46	68
88	

番外·多的是，你不知道的事

^第十一章 v

天亮之后，就会很美

205

^第十章 v

为了爱情拼命努力，结果一败涂地

187

^第九章 v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169

^第八章 v

别再说是谁的错，让一切成灰

149

^第七章 v

现实往往比命运还残酷

130

^第六章 v

仍在说永远想不到是借口

108



楔子

有些炎热的初夏。

江大的校园还沉浸在暖融阳光的喧嚣之中。

远处的操场上，许多学生在打网球，背景是蓝色顶的电影院，红色砖瓦的音乐礼堂，巍峨肃穆的新建图书馆，整个校园总有看不完的青春和明媚。

从宿舍的窗户向下看去，有一大排绿色的香樟树，直立在水泥路的两边，延伸至学校门口。

大飘窗上，各种植物被种植在奇形怪状的玻璃器皿内，此刻我正给它们分批浇水。

米亚坐在我的床边翻着一本过期的体育杂志，百无聊赖地哼歌。

突然，宋星和推门进来，大呼小叫地喊着：“他来了。”

“谁？”米亚转过头，瞪了宋星和一眼，“女生宿舍你怎么进来的？”

“我的情敌来了，我还管那么多干吗啊！”宋星和那张迷倒许多女生的俊脸难得有了一丝焦虑。

“你是说裴子宇，来江大了？”米亚丢下杂志探出头，“他不是巴黎吗？”

“鬼知道啊！神经病。”

“你是怕他来了，你的校草头衔不保了吧？”米亚揶揄完宋星和，然后小心翼翼地看着我。

“郑欢……”米亚喊我。

我手里的喷水壶停顿了一下，像是记忆里生锈的齿轮突然上了发条一般，开始缓缓滚动。

那个曾经装载着我生命和灵魂的少年。

那个曾经让我不顾一切勇往直前的少年。



那个曾经让我获得了盛大爱情的少年。

他来了。

“刘姿函和他一起来的。”宋星和淡淡地说。

“这么多年了，他们感情还这么好。”米亚笑笑。

我转过身，迎着午后最热的阳光，拿起笔，想在玻璃上画些什么。

可是我脑海里出现的只有一张冷傲华美的脸孔。

他穿一袭白衣，款款而来，面容寡淡，不紧不慢地盛放在我的青春之中，泯灭了周遭所有光华。

他冰冷的声音像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音符。

三年前，在宋家的大宅里，他用不带任何感情的声音对宋星和说……

“选择郑欢，只是为了报复你。否则，我会选择那么平凡的女生在我身边吗？”

他口中那个平凡的女生，就是我，郑欢。

那些我自以为是幸福，那些装在记忆里的快乐，到头来，不过是一只喝空了的汽水瓶，当你满怀期待，却发现已经被人无情地抛在马路上，狠狠地践踏成一只扁而破碎的废弃品。

曾经为他披荆斩棘，满身风雨，而如今，却只剩下独步沙洲，铜墙铁骨。



第一章 如果没有遇见你

1

十四岁的那个初春，我开始注意到一个叫裴子宇的男生。

谁也不知道我是怎么注意上他的，连我的好友米亚都不知道我这件事的细枝末节。

这个遇见来得有些突然，像是上天的指引，像是神的召唤，按现在的解释来说，大概就是少女的脑残。

说说我遇见他的那一天。

那是老郑给我报的一个周末旅游团，为了庆祝我十四岁的生日，老郑想不到要送什么生日礼物给我，干脆让我跟着旅行社出去旅游。

我本来兴致勃勃的，但是上车之后，望着一车的叔叔阿姨的“中老年”旅行团，我真的有点欲哭无泪，最初幻想的一群青春洋溢的小伙伴吃吃喝喝的愉快旅途就这么幻灭了。

所以到达古镇之后，叔叔阿姨们都在愉快地拍照买特产，只有我百无聊赖地在长廊里晃悠。

江南的古镇，古旧河塘，青碧河水，一线蓝天，小街林立的青瓦廊桥，逶迤没有尽头的青石板路，蜿蜒蜒蜒地袅娜而去。

的确是不错的景致。

突然我看到大批的游客聚集在同一个地方，几乎快要造成交通堵塞，于是对各种热闹现象极其八卦的我，立刻像打了鸡血一样兴奋地奔过去一探究竟。

在烟雨蒙蒙的江南柳树下，我第一次看到了裴子宇。

他身着白色的衬衫，站立在河塘旁边，拿着画笔在白色的纸张上勾勒风景。



眼眸清澈，细碎的短发搭在他的额上，白皙俊朗的脸颊裸露在空气里，微微抿着的唇仿佛带着勾人的笑，可眸中始终泛着淡然散漫的目光。

诗情画意的古镇，嘈杂的人群，鼎沸的人声，都不能影响他的情绪，仿佛这个喧闹的世界与他无关。

我第一次知道，这世界有一种人，真的可以长得好看得不像凡人。

过了一阵，他似乎发现了大家都在看他，刚刚还上扬着的嘴角就放了下来，轻轻抬眼扫了一下众人，那轻轻的一点掠过，我看到了他目光里的寂寞。

似深深的寒潭，冷到骨子里。

我一眼就看到了他手里的画。

简单的一张素描，看得出他费尽了心思，下笔利落，勾勒有层次，一幅画，栩栩如生，惟妙惟肖。

这对于长期喜欢画画的我来说，充满了吸引力。

他似乎不喜欢那么多人围观他，便收起了画笔，沿着长廊离开。

我鬼使神差一般跟着他走过了两条街、三座桥，最后在烟雨长廊的休憩长椅旁，他停下来，轻轻转过头，定着目光问我：“你为什么跟着我？”

他的整个人像是一朵纯白色的花，开在静默的初夏里，浸润在晕开的烟色之中，像不真切的存在。

看你帅，想和你认识一下！帅哥我们交个朋友怎么样？画得不错能借我看一下吗？许多回答在我脑海中掠过，每一种都感觉非常肤浅，根本无法开口。

他不知不觉已经走到我面前，琥珀色的眼眸直直地望着我：“好像很难回答。”

“你的画很好看。”我终于鼓起勇气说了个听上去比较高大上的理由。

“是吗？”他淡淡地看我，眼中是冰冷的。

作为一个从小受过良好品德教育的小孩，我露出了一张非常刚正不阿

无视帅哥的脸：“你放心，我对你绝对没有任何非分之想！”

说完这句话，气氛顿时有点尴尬。

特别是他也愣了一下，好像被我的花痴台词给吓到了，看都没看我，微微转过身，离去了。

同行的阿姨买完芡实糕走到我身侧，拍了拍我的肩膀：“怎么？小姑娘情窦初开了？”

我发誓，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叫情窦初开。

2

那个晚上我住在靠着河塘的客栈里，大家看我是小孩子，给我让了一间临河的房间，推开门直抵河塘，一排排乌篷船停在水中。

平时一沾枕头就睡得像猪一样的我，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晚上怎么也睡不着，在床上滚到三四点，最后做了一个伪文青的行为——看日出。

那时候天真的我并不知道其实三四点太阳是不会出来的。

我裹着针织外套在青石板路上走着，周围都是黑漆漆的一片，带着浓重的大雾，道路都看不清楚，只有两三盏灯笼在夜里发光。

当我一个人冷得瑟瑟发抖还坚持走在青石板路上的时候，觉得自己简直文艺哭了，恨不得立刻把这事记下来回去说给米亚听，好让她羡慕死我。

可惜我还没得瑟两分钟，脚下突然一滑，我一个没站稳，噗通一声就掉到河塘里去了。

河塘的水平时看着挺清澈，掉下去的时候我才明白很多事情是不能看表面的，又臭又难闻的水快把我呛死了。

还好我在来之前在米亚家学了两天狗刨式游泳的本领，这时候我很努力地去回想米亚教我的狗刨式，几乎用尽我所有的智商。但是现实真是太残酷了，我怎么刨都还停在原地。

当时我望着茫茫大雾的天，感觉自己要完蛋了，我一边努力地刨着，一边想到老郑后半生没有女儿给他送终，不禁悲从中来。



在我挣扎得觉得自己快要死的时候，有个人游到了我身边，把我紧紧地拽到他的怀里，拖起来往岸边游去。

对于差点刨成电子狗的我来说，这个人就像是我的再生父母！

他的怀抱温暖，身上有淡淡的草药味道，苦涩却不难闻。

“重得要命。”上了岸之后，他开口的第一句话竟然是这句。

我有气无力地睁开眼，想看看这个救我又嫌弃我胖的少侠到底是谁，在厚重的雾气中，我又看到了白天见到的那位少年，他的目光淡漠，冰冷似寒潭。

“你知不知道刚刚有多危险？你知不知道你差一点就没命了？”少年的脸色还是非常难看，伸出手胡乱给我擦去脸上的水。

他的动作如此粗暴，就连脸色都阴郁得吓人，我看着他，哇一声就哭了。

“吓死我了，我以为我要死掉了，呜呜……”我放声大哭，他本来还责备的脸看上去更黑了。

“还有脸哭……”他斜我一眼，一点同情心都没有的样子。

我干脆趴在他的肩膀上大哭，才不管他高兴不高兴，眼泪鼻涕擦了他一身。

他也没有推开我，只是脊背僵直，让我肆无忌惮地发疯。

等我哭得差不多的时候，我才不好意思地把脑袋收回来：“对不起，把你衣服弄脏了。”

“知道说对不起说明还有药救。”他白了我一眼，“你住哪里，我送你回去？”

“半盏时光。”我站起来，听到自己肚子发出咕噜的声音，我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着他。

“饿了？”

“嗯。”晚上吃得少，没想到这时候饿了。

他的眼中依然没有一丝笑意，只是抿着好看的唇沉思了一会儿说道：

“走，我带你去吃点东西。”

还算是有点人性。

他带我去了一间小小的包子店，凌晨四点，整个古镇都还在沉睡之中，只有包子店还亮着灯，老板只拉开了三格的门板，隐约透出一丝光亮。

裴子宇轻轻拍拍门，老板看到是他，露出了亲切的笑容：“今天来这么早？”很显然他是这里的是熟客。

然后老板转头看到我：“还带着个小丫头。挺可爱的嘛。”

“来碗豆腐脑和一笼蟹粉小笼。”裴子宇撇撇嘴，指着门口凉亭的桌子说，“去那坐着等饭吃。”

“哦。”对待“救命恩人”，我只能乖乖顺从。

不一会儿，热气腾腾的包子就端上了桌，一笼六只，冒着香气，我抓起一只在陈醋里沾了一下，迫不及待地咬开一个口子，浓厚的汤汁烫到了我的舌头。

“好烫……”我可怜兮兮地看着裴子宇，以为他会给我关怀地拍拍我，结果他只是斜了我一眼说，“又没人和你抢，活该。”

装可怜没有用，我只好老老实实在把汤包吹凉了慢慢吃。

裴子宇在旁边静静地喝一杯水，拿过老板递给他的干毛巾帮我擦头发。这时候我才感觉他看我的目光寒冷中带着一点点的暖。

我有些不好意思吃独食，拿出一颗小笼包递给他：“你吃吗？”

“我不吃。”

“天快亮了。”早点店的老板说了一声。

我才发现天微微亮了，太阳从东边一点点升起，就像咸蛋黄的颜色，一下子就把世界照亮了。

“真美。”我说。

裴子宇站了起来，朝着太阳的方向站立，他白色的衬衫印在巨大的日出下，像是一道孤独的背影。

我大概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喜欢上清晨的，初露微光的世界，天空像刚刚睡醒的孩童，一切都那样崭新和有希望。

“好了，吃饱了我送你回去。”裴子宇转过身，看着我说道。

我摸着圆滚滚的肚子走在他的身旁，闻着他身上散发出来淡淡的草药味道，早上的雾气还未全部褪去，青石板路上也透着一层湿漉漉的水汽，有着久远年代历史的古镇在清晨的雾气中带着一种远离喧嚣的祥和宁静。

去客栈的路本来很长，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一下子就到了。

“再见。”裴子宇在客栈门口和我道别。

“再……见……”我第一次对一个陌生人有了一种不舍。

他转过身，直到走远我才发现刚刚只顾着感伤居然忘了问他的名字。

回程的时间定在下午，我收拾好行李，到裴子宇昨天画画的地方，希望可以等到他，可是我在那附近等了很久还是没有看见他。

眼看着导游召集我们回去，我只好随着大流上了巴士，当车子快要发动的时候，我看到裴子宇拿着东西从远处匆匆赶来。

我开心地从前车门跑下去。

他递给我一张卷起来的画：“送给你。”

我没有想到他居然会送画给我。

“谢……”

“上车吧。再见。”他没有让我把话说完，转头就走了。

真是一个冷酷到不行的人。

回到车上，我趴在车窗里看着他慢慢消失在我眼前，最终变成白色的一个小点。

古镇的风光依旧，古香古色的青瓦石楼倒映在河塘的柔波中。

我打开手里的那幅画，是我第一次遇到他的时候他在画的那幅，用碳素笔画的古镇剪影。

画上用小楷题了一句诗词：浦上花香追屐去，寺前塔影送船来。

落款人：裴子字。

我手里捏着他给我的画，仿佛看到天亮后的日出，他站在柳树下的背影，分外孤独和动人。

3

裴子字的出现，让我第一次对画画有了不一样的情愫。

在我没遇到裴子字的十四年，我都和老郑平静地居住在景安的白石巷里。

那是一个贫民窟似的小区，一排排矮旧的平房充斥着视野，夹杂着公共的澡堂和厕所，不远处便是火车站。

每天我都会听到火车的鸣笛声和老郑剪开布匹的声音。

老郑是我的爸爸，他有一间小小的裁缝店，因为腿不太好，走路的时候有些一瘸一拐。

我两岁的时候妈妈因受不了辛苦离开了这里，从此留下我和老郑相依为命。

因为裁缝店的生意不好，老郑还开了个早点店贴补家用。都说不做裁缝的早点店老板不是好司机，老郑在别人的眼中算是个没什么出息的三无人员，但是老郑在我心里，是全世界最棒的爸爸。

他总是把最好的一切都给我，虽然家里穷，可是他从来不会让我受一点点委屈。

我们买不起商场里昂贵的衣服，他就自己设计了衣服给我穿，我喜欢的东西他就是再没钱也要凑钱买来给我，包括这次出去旅游，只是我有一天收到隔壁二胖去海南带回来的椰子糖羡慕地说了句，能出去旅游可真好。老郑就给我张罗了这次生日旅游。

我想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几个父亲可以做到像老郑这样那么纵容我。

只是老郑非常不喜欢我学画画，他说艺术这种东西只会消磨人的意志，吞噬人的纯真，让人变得浮躁虚荣，他只希望我做个脚踏实地的小孩。